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78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瀚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陸拾壹萬參仟伍佰肆拾伍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萬零捌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